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，目前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并具备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拥有从业人员 3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3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4 年度，大信业务收入为 15.7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其服务涵盖上市公司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涉及制造业、信息技术、能源供应、公共设施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多个行业，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，具备相应的行业审计经验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对大信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审查。经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履行监督职责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选聘阶段的审查与评估

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重点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全面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计过程中的持续沟通与督导

在审计执行阶段，审计委员会大信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审计项目组召开沟通会议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安排、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提出专业意见，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约定范围履行审计程序。

3. 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议

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听取了大信对审计结果的汇报，并就关键会计判断、内控缺陷等重要事项进行问询与讨论，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审慎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，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大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与审计准则，审计程序执行到位，审计证据充分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